

##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6月24日，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22 万股（含 4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5.10 万元（含人民币 2,975.1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493.50	人民币现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282.00	人民币现金
6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	317.25	人民币现金
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52.50	人民币现金
8	魏丽俐	20	141.00	人民币现金
9	樊文静	10	70.50	人民币现金
10	沈敦媛	10	70.50	人民币现金
11	南晓力	6	42.30	人民币现金
12	赵启国	6	42.30	人民币现金
13	陈海光	4.5	31.725	人民币现金
14	周维	4.5	31.725	人民币现金
15	陈洪辉	4	28.20	人民币现金
16	高华玮	2	14.10	人民币现金
合计		422	2,975.1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5年7月1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年7月1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xingyouwei@aliyun.com

联系电话: 0451-84376529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7月1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 20080120002000128

行号: 2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认购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投资款。汇款用途请注

明“投资款”。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00 至 17:00。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17:00。超过该时间认购人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须注明认购人名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予以退换。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邢友伟 王平洋

（二） 电话：0451-84376529

（三） 传真：0451-84363175

(四) 联系地址：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